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5月22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421号)(以下简称"年报问询函"), 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6月6日前将相关说 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 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 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展顺利,但由于部分问题的回 复尚需补充和完善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,经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。公司预计于2022年6月13日前完成 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